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原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5月9日止，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0
2.4 信息披露方式	11
2.5 其他相关资料	11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	12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3.2 基金净值表现	15
§4 管理人报告	1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型后)	22
6.1 资产负债表	22
6.2 利润表	2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6.4 报表附注	26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型前)	49
6.1 资产负债表	49
6.2 利润表	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2
6.4 报表附注	53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0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8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8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8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88
§10 重大事件揭示	8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0
转型后	9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0
转型前	9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9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7
§12 备查文件目录	9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97
12.2 存放地点	97
12.3 查阅方式	9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转型后

基金名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7	
交易代码	004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9,150.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97	0048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12,847.49份	2,956,303.16份

转型前

基金名称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恒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4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7,105.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恒回报A	长安鑫恒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97	0048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9,506.38份	1,067,598.8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主要指根据对经济、政策和市场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 本基金将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利率变化的宏观因素，如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国际收支等的变化，进而判断经济政策的基调和走向，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给结构、流动性充裕情况以及投资人避险情绪等的变化，判断和预测未来利率的可能走势，确定并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水平。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即决定资金在不同类属债券间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及对宏观经济发展的持续跟踪，结合市场上主要的债券配置机构的资金情况，并根据不同类型债券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券、利率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期限结构策略 期限结构策略指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将分析同一类属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具体来看，可分为跟踪收益率

	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及梯形策略。 4、信用债券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券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上述两方面因素，本基金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基于信用债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变化后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定价。影响信用债券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违约率、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三个大的方面，即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评估各类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并动态跟踪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具体配置比例，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业绩优良、估值合理、表现稳健的公司，并重点选择所属行业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发展空间的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1、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业务发展、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规模、估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业绩优良、估值合理、表现稳健的公司。本基金股票选择标准如下： （1）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位于所属行业前二分之一； （2）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商业模式、产品开发、服务体系、技术水平、营销网络、资源优势、品牌影响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资产回报率（ROA）等处于所属行业前列，且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股息率相对较高； （4）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管理层较为稳定； （5）具有较长时间的经营历史，能够较好适应不同的经济发展环境； （6）估值合理，公司的PE、PB或EV/EBIT等估值指标合理或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将对筛选出的股票按照行业进行分类，重点选择所属行业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发展空间的公司构建股票组合，并适度追求行业的分散性，控制组合内同一行业公司的数量。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筛选标准，定期更新入选股票池，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与方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股票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和长期利率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税赋特点、信用风险等因素，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组合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组合的久期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违约率、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
--	---

	差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贺倩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99
传真	021-5059801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万跃楠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8.80	2,422.73
本期利润	29,015.99	32,67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0153	0.0168

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	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4%	2.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1,373.11	171,787.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6	0.05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4,220.60	3,128,09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6	1.05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4%	2.64%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报告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6月30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3%	0.28%	0.03%	0.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	0.38%	0.42%	0.04%	2.22%	0.34%

1、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2、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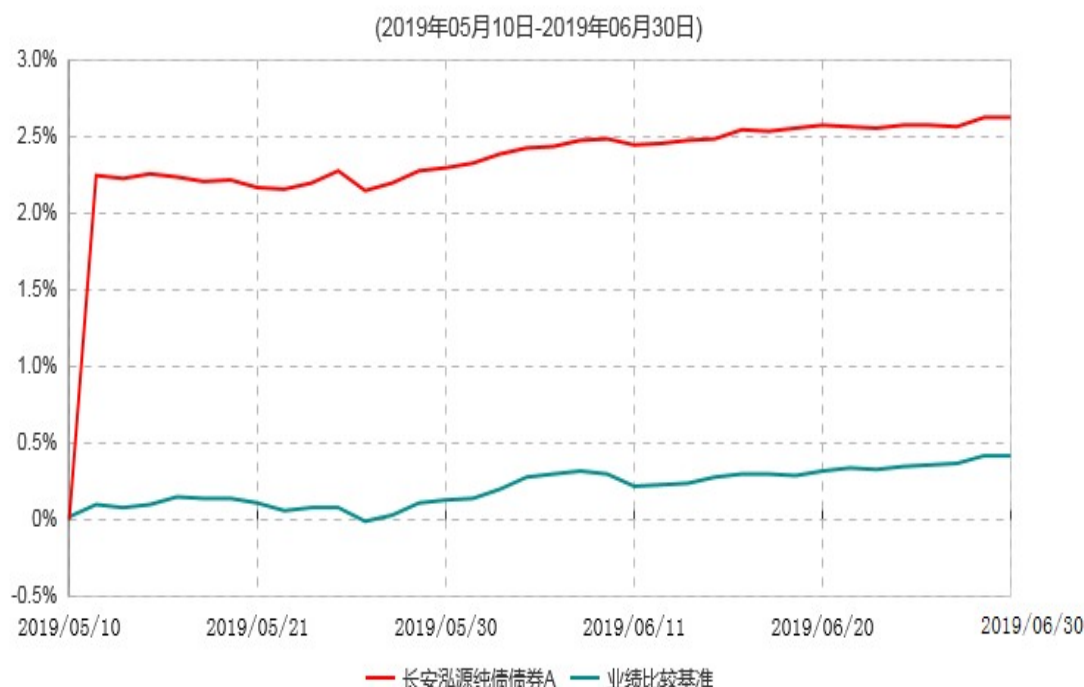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2%	0.28%	0.03%	0.0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4%	0.38%	0.42%	0.04%	2.22%	0.34%

1、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2、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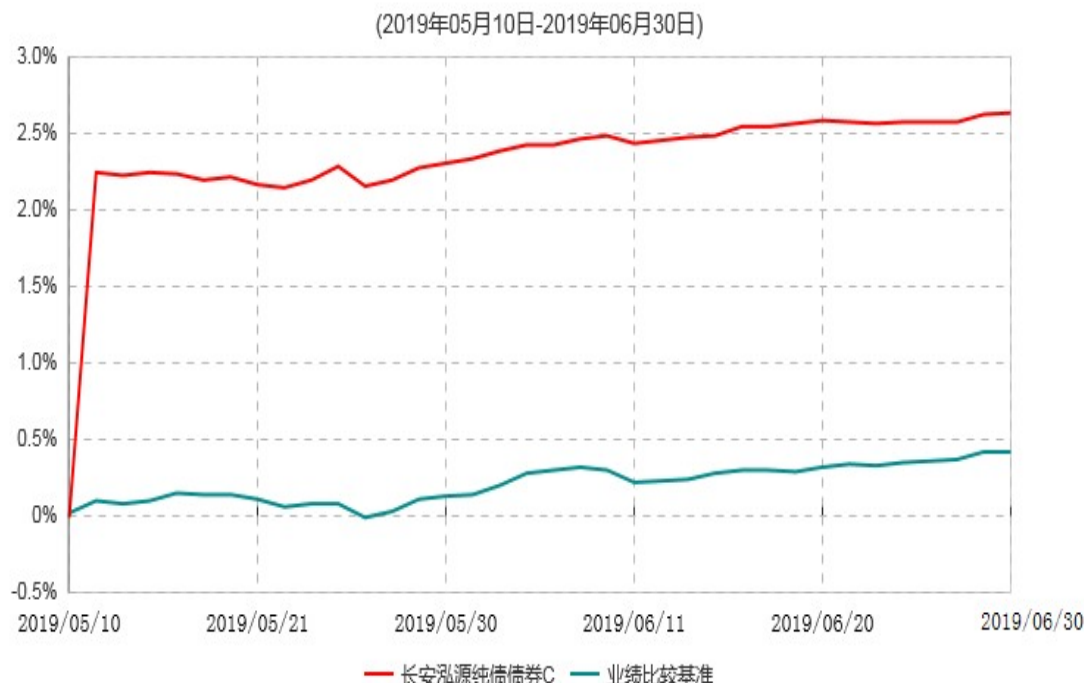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长安鑫恒回报A	长安鑫恒回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905.85	686,655.78
本期利润	309,109.89	2,270,676.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3	0.16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06%	16.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4%	7.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5月09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34.64	32,940.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6	0.03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841.02	1,100,539.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6	1.03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5月09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6%	3.09%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5月9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恒回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7.48%	1.37%	-4.44%	1.04%	-3.04%	0.33%
过去六个月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6.64%	1.11%	11.55%	0.98%	-4.91%	0.13%
过去一年(2018年07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9.16%	1.02%	3.12%	0.93%	-12.2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	1.09%	0.42%	0.77%	1.74%	0.32%

(2017年07月27日-2019年05月09日)						
---------------------------	--	--	--	--	--	--

本基金转型前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长安鑫恒回报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7.52%	1.36%	-4.44%	1.04%	-3.08%	0.32%
过去六个月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7.34%	1.11%	11.55%	0.98%	-4.21%	0.13%
过去一年(2018年07月01日-2019年05月09日)	-8.12%	1.02%	3.12%	0.93%	-11.2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7年07月27日-2019年05月09日)	3.09%	1.09%	0.42%	0.77%	2.67%	0.32%

本基金转型前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鑫恒回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27日-2019年05月09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图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长安鑫恒回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27日-2019年05月09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图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8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5-10	-	23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泰

					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林忠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8-30	2019-05-09	9年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等职。2011年6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5月本基金召开了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将产品转型为纯债型基金。随着二季度市场投资者避险情绪提升，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5月末，市场受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反应强烈，尽管整体流动性充裕，但机构信用分层表现明显，资金传导链条出现一定问题，出现结构性的“资金荒”，部分低等级信用债受到一定冲击。

在基金转换后，二季度本基金已初步构建了投资组合，采取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短久期高收益信用债策略进行配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划发展逐步优化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5月9日，长安鑫恒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6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5%。

截至2019年5月9日，长安鑫恒回报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9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6元；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

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1元；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海外市场利空消息较少，制约因素相对有限。全球经济目前没有看到向上增长的主引擎，虽仍有韧性，但整体下行压力较大，部分海外央行已经进入降息周期，全球货币政策易松难紧。

回到国内市场，从二季度经济数据来看，PPI同比环比双双回落，金融数据虽然总量回升，但结构较差，中长期贷款仍然较弱，PMI连续第二月落在枯荣线以下，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收紧，外部环境恶化拖累出口数据，内需疲敝态势短期难有改善，进口数据预计低位波动，企业盈利情况没有看到明显改善，各宏观指标均显示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

下半年偏弱的基本面将继续支撑债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仍是下半年政策关注的重点，7月国常会会议也继续强调要按照宏观政策要求推动实际利率有效下降，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由此预计三季度货币政策虽不会大水漫灌但整体仍会维持宽松态势，此外财政政策作为托底仍有空间。

基于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监管政策、内外环境的判断，我们计划在下半年运用如下投资策略：

- 1、优选中高评级信用债，配置风险收益比最合理的资产获取稳定回报；
- 2、择机调整利率债持仓，把握交易性投资机会；
- 3、精研个券，配置短久期高收益信用债搏取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连续104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并拟采取适当的措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713,746.53
结算备付金		7,305.37
存出保证金		6,34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62,789.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62,78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86,363.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6,677,47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9,64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46.15
应付托管费		42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4.6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5,898.56
应交税费		166.91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46,559.49
负债合计		285,16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069,150.65
未分配利润	6.4.7.10	323,16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2,3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7,479.2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9,528.65
1. 利息收入		12,082.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719.55
债券利息收入		9,363.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6.4.7.15	56,965.50

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6	480. 31
减：二、费用		7, 841. 62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2, 817. 21
2. 托管费	6. 4. 10. 2. 2	563. 4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436. 00
4. 交易费用	6. 4. 7. 17	5. 3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6. 54
7. 其他费用	6. 4. 7. 18	4, 003. 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 687. 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 687. 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007, 105. 21	53, 275. 60	2, 060, 380. 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 687. 03	61, 687. 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4, 062, 045. 44	208, 197. 55	4, 270, 242. 99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30,951.93	252,858.54	5,183,810.47
2. 基金赎回款	-868,906.49	-44,660.99	-913,567.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9,150.65	323,160.18	6,392,310.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吴缨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5月10日起，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的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1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

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存款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享有；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

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713,746.5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713,746.5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05,823.50	2,862,789.00	56,965.5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805,823.50	2,862,789.00	56,96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05,823.50	2,862,789.00	56,965.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86.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20
应收债券利息	83,073.4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397.17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86,363.49
----	-----------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898.5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5,898.5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1,559.49
其他应付	35,000.00
合计	46,559.49

其他应付为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5万元。

6.4.7.9 实收基金

6.4.7.9.1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本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38,677.43	938,677.43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938,677.43	938,677.43
本期申购	2,485,674.43	2,485,674.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2,333.32	-312,333.32
本期末	3,112,847.49	3,112,847.49

6.4.7.9.2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本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59,720.35	1,059,720.35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1,059,720.35	1,059,720.35
本期申购	2,445,277.50	2,445,277.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6,573.17	-556,573.17
本期末	2,956,303.16	2,956,303.16

6.4.7.10 未分配利润

6.4.7.10.1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6,068.88	-385,734.24	20,334.64
本期利润	2,298.80	26,717.19	29,015.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0,758.07	-838,735.59	102,022.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5,961.18	-959,507.90	116,453.28
基金赎回款	-135,203.11	120,772.31	-14,430.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9,125.75	-1,197,752.64	151,373.11

6.4.7.10.2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1,509.29	-438,568.33	32,940.96
本期利润	2,422.73	30,248.31	32,671.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5,353.76	-729,178.69	106,175.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1,454.98	-945,049.72	136,405.26
基金赎回款	-246,101.22	215,871.03	-30,230.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09,285.78	-1,137,498.71	171,787.0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39.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9.81
其他	89.82
合计	2,719.55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基金投资交易。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贵金属投资交易。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65.5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6,96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6,965.50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0.31
合计	480.3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最少25%归入基金资产。

6.4.7.17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3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5.38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798.08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205.00
合计	4,003.0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17.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5.66

1、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3.4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48	16.48
中国农业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6.48	16.48

本基金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3,746.53	2,539.92

本基金通过“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305.37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中国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AAA	—
AAA以下	1,207,709.00
未评级	1,655,080.00
合计	2,862,789.00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批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的债券。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13,746.53	-	-	-	3,713,746.53
结算备付金	7,305.37	-	-	-	7,305.37
存出保证金	6,345.07	-	-	-	6,34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190.00	1,598,079.00	432,520.00	-	2,862,789.00
应收利息	-	-	-	86,363.49	86,363.49
应收申购款	-	-	-	929.83	929.83
资产总计	4,559,586.97	1,598,079.00	432,520.00	87,293.32	6,677,479.2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9,643.47	209,64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46.15	2,146.15
应付托管费	-	-	-	429.23	429.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4.65	324.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898.56	25,898.56
应交税费	-	-	-	166.91	166.91
其他负债	-	-	-	46,559.49	46,559.49
负债总计	-	-	-	285,168.46	285,168.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59,586.97	1,598,079.00	432,520.00	-197,875.14	6,392,310.83
---------	--------------	--------------	------------	-------------	--------------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5,374.28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5,031.99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862,789.00	4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862,789.00	44.78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862,789.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5月0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75,020.84	10,210,979.81
结算备付金		59,142.79	7,993.80
存出保证金		6,151.43	11,34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11,545,616.42
其中：股票投资		-	11,545,616.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8,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8,202.93	-
应收利息	6.4.7.5	5,617.88	3,296.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83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134,135.87	30,381,06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600,000.00
应付赎回款		4,459.92	14,09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3.98	19,330.84
应付托管费		53.39	1,93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89	2,442.0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5,898.56	7,395.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2,766.32	140,000.00
负债合计		73,755.06	8,785,19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07,105.21	22,493,432.17
未分配利润	6.4.7.10	53,275.60	-897,55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380.81	21,595,87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135.87	30,381,068.9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751,541.91	-394,262.54

1. 利息收入		49,469.96	42,266.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2,166.86	39,420.48
债券利息收入		-	232.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303.10	2,613.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5,564.47	17,017,93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29,129.47	16,469,145.0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118,327.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4.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6	6,435.00	430,458.6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23,224.93	-17,472,060.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43,282.55	17,600.07
减：二、费用		171,755.35	957,255.3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	62,860.40	531,616.94
2. 托管费	6.4.10.2. 2	6,286.00	53,161.6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3	8,182.63	67,944.39
4. 交易费用	6.4.7.19	40,468.75	232,589.3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0.77
7. 其他费用	6.4.7.20	53,957.57	71,94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786.56	-1,351,51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786.56	-1,351,517.9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93,432.17	-897,557.88	21,595,87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9,786.56	2,579,78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86,326.96	-1,628,953.08	-22,115,280.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871,447.08	-251,051.55	28,620,395.53
2. 基金赎回款	-49,357,774.04	-1,377,901.53	-50,735,675.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2,007,105.21	53,275.60	2,060,380.81

值)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087,509.65	23,163,735.07	157,251,24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1,517.93	-1,351,51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164,163.05	-18,130,520.44	-122,294,683.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33,442.81	1,787,481.60	10,720,924.41
2. 基金赎回款	-113,097,605.86	-19,918,002.04	-133,015,60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23,346.60	3,681,696.70	33,605,043.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吴缨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84号文)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

集规模为207,205,208.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24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07,185,978.5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9,229.84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07,205,208.4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4号验资报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5月10日起，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5月9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

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存款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活期存款	675,020.8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675,020.8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02.9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7.61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307.35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5,617.88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898.5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5,898.5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91
预提费用	7,761.41
其他应付	35,000.00
合计	42,766.32

其他应付为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5万元。

6.4.7.9 实收基金

6.4.7.9.1 长安鑫恒回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恒回报A)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1,083.44	3,001,083.44
本期申购	116,642.96	116,642.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78,220.02	-2,178,220.0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39,506.38	939,506.38

6.4.7.9.2 长安鑫恒回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恒回报C)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492,348.73	19,492,348.73
本期申购	28,754,804.12	28,754,804.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179,554.02	-47,179,554.0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67,598.83	1,067,598.83

1、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于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29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34,668,678.5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9,299.9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334,747,978.44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068号验资报告。

6.4.7.10 未分配利润

6.4.7.10.1 长安鑫恒回报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24,452.60	-1,050,525.64	-126,073.04
本期利润	169,905.85	139,204.04	309,109.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88,289.57	525,587.36	-162,702.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015.09	-28,967.96	6,047.13
基金赎回款	-723,304.66	554,555.32	-168,749.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6,068.88	-385,734.24	20,334.64

6.4.7.10.2 长安鑫恒回报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37,023.04	-6,808,507.88	-771,484.84
本期利润	686,655.78	1,584,020.89	2,270,676.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52,169.53	4,785,918.66	-1,466,250.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882,565.46	-9,139,664.14	-257,098.68
基金赎回款	-15,134,734.99	13,925,582.80	-1,209,152.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1,509.29	-438,568.33	32,940.9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461.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5.35
其他	1,270.35
合计	22,166.86

6.4.6.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717,323.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888,194.0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29,129.47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基金投资交易。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贵金属投资交易。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35.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435.0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723, 224. 93
——股票投资	1, 723, 224. 9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 723, 224. 93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3, 282. 55
合计	143, 282. 5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最少25%归入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0, 468. 7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0, 468. 7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审计费用	7,761.41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1,196.16
其他费用	45,000.00
合计	53,957.57

其他费用中3.5万为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为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 9年05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860.40	531,616.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49.82	10,869.94

1、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5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86.00	53,161.69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05月09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恒回报A	长安鑫恒回报C	合计
长安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7,399.19	7,399.19
中国农业 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399.19	7,399.1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恒回报A	长安鑫恒回报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65,765.94	65,765.94
中国农业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5,765.94	65,765.94

本基金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20.84	20,461.16	10,007,442.79	38,474.86

本基金通过“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5月9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9,142.79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年05月09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中国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 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

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批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的债券。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05月09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75,020.84	-	-	-	675,020.84
结算备付金	59,142.79	-	-	-	59,142.79
存出保证金	6,151.43	-	-	-	6,15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388,202.93	1,388,202.93
应收利息	-	-	-	5,617.88	5,617.88
资产总计	740,315.06	-	-	1,393,820.81	2,134,135.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59.92	4,459.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3.98	533.98
应付托管费	-	-	-	53.39	53.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89	42.89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898.56	25,898.56
其他负债	-	-	-	42,766.32	42,766.32
负债总计	-	-	-	73,755.06	73,755.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0,315.06	-	-	1,320,065.75	2,060,380.81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10,979.81	-	-	-	10,210,979.81
结算备付金	7,993.80	-	-	-	7,993.80
存出保证	11,347.77	-	-	-	11,347.77

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45,616.42	11,545,61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00,000.00	-	-	-	8,600,000.00
应收利息	-	-	-	3,296.22	3,296.22
应收申购款	-	-	-	1,834.97	1,834.97
资产总计	18,830,321.38	-	-	11,550,747.61	30,381,068.9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600,000.00	8,6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4,093.54	14,09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330.84	19,330.84
应付托管费	-	-	-	1,933.09	1,93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42.02	2,442.02
应付交易费用	-	-	-	7,395.21	7,395.21
其他负债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计	-	-	-	8,785,194.70	8,785,194.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30,321.38	-	-	2,765,552.91	21,595,874.29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未持有受重大利率风险影响的投资品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11,545,616.42	5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11,545,616.42	53.4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
----	-----------	----------------------

		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05月09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	619,505.13
	沪深300指数下降5%	-	-619,505.13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度分析基准。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无属于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62,789.00	42.87
	其中：债券	2,862,789.00	42.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1,051.90	55.73
8	其他各项资产	93,638.39	1.40
9	合计	6,677,479.2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55,080.00	25.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55,080.00	25.89
4	企业债券	1,207,709.00	18.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62,789.00	44.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1802	8,000	814,160.00	12.74
2	124015	12筑工投	5,000	496,350.00	7.76
3	018009	国开1803	4,000	432,520.00	6.77
4	018006	国开1702	4,000	408,400.00	6.39
5	112593	17未名债	2,200	200,244.00	3.1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4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363.49
5	应收申购款	929.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638.3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4,163.63	34.40
8	其他各项资产	1,399,972.24	65.60
9	合计	2,134,135.8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港股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2	智飞生物	600,911.00	2.78
2	601997	贵阳银行	384,871.27	1.78
3	601398	工商银行	384,859.00	1.78
4	601128	常熟银行	384,755.00	1.78
5	002142	宁波银行	384,726.64	1.78
6	601166	兴业银行	384,714.00	1.78
7	601336	新华保险	384,510.00	1.78
8	601169	北京银行	384,076.00	1.78
9	601939	建设银行	383,980.00	1.78
10	000001	平安银行	383,923.80	1.78
11	601009	南京银行	383,526.00	1.78
12	002632	道明光学	366,051.00	1.70
13	000921	海信家电	240,424.00	1.11
14	600809	山西汾酒	220,165.00	1.02
15	000568	泸州老窖	218,390.00	1.01
16	603019	中科曙光	129,470.00	0.6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2,131,989.64	9.87
2	601939	建设银行	1,180,587.00	5.47
3	601318	中国平安	902,880.00	4.18
4	002299	圣农发展	766,695.00	3.55
5	002371	北方华创	725,403.00	3.36
6	300122	智飞生物	715,330.00	3.31
7	002281	光迅科技	616,912.00	2.86
8	600276	恒瑞医药	609,209.35	2.82
9	600498	烽火通信	589,270.00	2.73
10	601818	光大银行	551,091.00	2.55
11	600990	四创电子	550,171.00	2.55
12	600048	保利地产	545,187.00	2.52
13	600271	航天信息	544,894.00	2.52
14	601186	中国铁建	537,644.00	2.49
15	002304	洋河股份	517,848.00	2.40
16	603019	中科曙光	459,706.00	2.13
17	600760	中航沈飞	447,805.00	2.07
18	300498	温氏股份	423,158.00	1.96
19	601997	贵阳银行	393,620.00	1.82
20	601166	兴业银行	390,606.00	1.81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19,352.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717,323.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5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8,202.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17.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9,972.2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转型前一日2019年5月9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安 泓源 纯债 债券A	409	7,610.87	1,906,406.86	61.24%	1,206,440.63	38.76%
长安 泓源 纯债	575	5,141.40	0.00	0.00%	2,956,303.16	100.00%

债券C						
合计	984	6,167.84	1,906,406.86	31.41%	4,162,743.79	68.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10,030.33	0.32%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11,585.67	0.39%
	合计	21,616.00	0.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0~10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0~10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0~10
	合计	0~1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 (户)		持有 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安 鑫恒 回报A	413	2,274.83	0.00	0.00%	939,506.38	100.00%
长安 鑫恒 回报C	495	2,156.77	0.00	0.00%	1,067,598.83	100.00%
合计	908	2,210.47	0.00	0.00%	2,007,105.2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鑫恒回 报A	10,700.15	0.34%
	长安鑫恒回 报C	10,700.08	0.36%
	合计	21,400.23	0.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长安鑫恒回报A	0~10
	长安鑫恒回报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长安鑫恒回报A	0~10
	长安鑫恒回报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A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5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939,506.38	1,067,598.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5,674.43	2,445,277.5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333.32	556,573.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2,847.49	2,956,303.16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长安鑫恒回报A	长安鑫恒回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2,684,842.02	194,520,366.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1,083.44	19,492,348.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642.96	28,754,804.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8,220.02	47,179,554.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9,506.38	1,067,598.83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本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意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

修改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转型后，投资策略变更为以下：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主要指根据对经济、政策和市场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

本基金将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利率变化的宏观因素，如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国际收支等的变化，进而判断经济政策的基调和走向，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给结构、流动性充裕情况以及投资人避险情绪等的变化，判断和预测未来利率的可能走势，确定并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水平。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即决定资金在不同类属债券间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及对宏观经济发展的持续跟踪，结合市场上主要的债券配置机构的资金情况，并根据不同类型债券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券、利率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期限结构策略

期限结构策略指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将分析同一类属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具体来看，可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及梯形策略。

4、信用债券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券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上述两方面因素，本基金采用以下投资策略：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基于信用债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变化后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定价。影响信用债券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违约率、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内在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转型后

报告期2019年05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6月30日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期未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2,879,383.25	100.00%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转型前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5月09日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25,336,676.24	100.00%	18,503.35	100.00%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	---	---	---	---	---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期未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61,300,000.00	100.00%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01-11
2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9-01-19
3	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股	证券时报	2019-01-21

	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2-26
5	关于旗下基金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1
6	004897_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时报	2019-03-02
7	关于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07
8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停止受理汇付天下天天盈渠道认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20
9	004897_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时报	2019-03-29
10	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3-29
1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8
12	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08
1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	证券时报	2019-04-09

	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4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10
15	004897_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9-04-20
16	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4-23
17	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09
18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90510更新）及摘要	证券时报	2019-05-10
19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90510更新）	证券时报	2019-05-10
20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90510更新）	证券时报	2019-05-10
21	关于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10
22	关于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13

23	关于旗下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14
24	关于旗下基金在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21
25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5-24
26	关于旗下基金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610-20190630	0.00	1,906,406.86	0.00	1,906,406.86	31.41%
	1	20190101-20190416	13,302,812.58	0.00	13,302,812.58	0.00	-
	2	20190129-20190211	0.00	25,143,895.78	25,143,895.78	0.0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